

通 知

关于提名 2021 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提名工作已启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1 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教技厅函〔2021〕6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要求

（一）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每所高校可提名“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或“科学与技术创新奖”拟提名人选不超过 1 名。

（二）根据限额要求，教育部提名不超过 10 人。教育部科技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高校推荐的拟提名人选进行评议，择优确定正式提名人选。正式提名人选，届时另行通知。

（三）提名奖种：“科学与技术进步奖”，“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请在《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提名书》“奖项建议”栏目提名适合的奖项，学校将择优推荐。

(四)“青年创新奖”授予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科技人员，即被提名人出生日期应于 1976 年 1 月 1 日后。

(五)请按照《提名书》填写说明填写。形式审查不合格的学校将不予推荐。

(六)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保密项目的完成人，不得参加提名和评审；国防、国家安全领域不保密或已解密项目的完成人，可以被提名参加评选，但应出具相当于省、军级单位的保密审查证明。

(七)何梁何利基金全部资金为专用于奖励国内优秀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公共财产。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原则是基金提名和评选工作的生命线。请认真阅读《提名书》中第 5 页“提名人声明”，坚持科学精神，秉持职业操守，对提名的候选人情况介绍做到客观、真实、公正。

二、报送材料要求

(一)请于何梁何利门户网站 (<http://www.hlhl.org.cn>) 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推荐系统) 下载提名系统软件，认真阅读系统说明书后，按要求填写被提名人信息。

(二)请将提名系统软件生成的上报数据文件(hnf 后缀文件)和提名书 word 文件(请勿提供 docx 后缀文件)刻录成光盘，数据文件名及后缀名称请勿删改。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前交至研究院成果处(国际交流中心 D504)。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教育部办公厅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欣、王骁

联系电话：010-66096702、66096298

电子邮箱：kj1@moe.edu.cn

传 真：010-66020784

(二) 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处

联系人：张华海 王晓君 李文华

联系电话：87082851

电子邮箱：chengguochu@nwafu.edu.cn

附件：关于提名 2021 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及相关材料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1 年 3 月 3 日